

2024 年度

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单位决算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制定梅河新区（市）统计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梅河新区（市）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领导梅河新区（市）统计工作，承担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二）根据国家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建立健全梅河新区（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汇编提供梅河新区（市）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组织实施重大省情省力普查计划；统一组织协调梅河新区（市）社会经济、能源、服务业、民营统计调查；强化对各部门（各乡镇）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责，强化对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数据发布管理的职责；汇总、整理梅河新区（市）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预警和统计监督，向梅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统一核定、管理、公布梅河新区（市）基本统计

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梅河新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建立、完善和管理梅河新区（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六）负责梅河新区（市）统计系统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财务经费、审计监督及资产设施管理。

（七）组织实施梅河新区（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八）领导局属事业单位。

（九）完成省统计局，梅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梅河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内设 2 个机构，分别是：

（一）综合统计科

负责综合协调、管理局内行政、后勤、财务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监督，开展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职能。组织实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信息化工作。

（2）社会经济统计科

负责监测预警经济运行并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相关咨询

建议。统一整理、核定、管理、使用综合性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负责地区生产总值、自然资源资产负债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负责组织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农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人口、劳动就业、社会、科技、民营等统计调查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

纳入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1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556.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53.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6.4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18.25
五、事业收入	5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222.35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617.87	本年支出合计	23	634.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9.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80
总计	13	637.45	总计	26	637.4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7.87	395.52					222.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53	317.17					222.3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39.53	317.17					222.35
2010501	行政运行	182.77	182.7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8	41.58					
2010503	机关服务	9.66	9.66					
2010506	统计管理	219.24						219.2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6.27	83.16					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1	5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	3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	18.57					
20808	抚恤	22.73	22.7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3	22.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	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	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	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	1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	1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5	18.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4.64	261.11	37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6.30	182.77	373.5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56.30	182.77	373.53			
2010501	行政运行	182.77	182.7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8		41.58			
2010503	机关服务	9.66		9.66			
2010506	统计管理	236.02		236.0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6.27		8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1	5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	3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	18.57				
20808	抚恤	22.73	22.7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3	22.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	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	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	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	1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	1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5	18.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17.17	31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3.61	53.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6.48	6.48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18.25	18.25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95.52	本年支出合计	23	395.52	395.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95.52	总计	28	395.52	395.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95.52	261.11	229.69	31.42	13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17	182.77	151.35	31.42	134.4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17.17	182.77	151.35	31.42	134.40
2010501	行政运行	182.77	182.77	151.35	31.4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8				41.58
2010503	机关服务	9.66				9.6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3.16				8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1	53.61	5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	30.88	3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	12.31	1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7	18.57	18.57		
20808	抚恤	22.73	22.73	22.7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3	22.73	22.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	6.48	6.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	6.48	6.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	6.48	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	18.25	1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	18.25	1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5	18.25	18.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01	30201	办公费	1.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78	30202	印刷费	2.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	30211	差旅费	3.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92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续）

单位：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5	30229	福利费	3.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人员经费合计		229.69	公用经费合计					31.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3		3.03		3.03		3.03		3.03		3.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2.13	42.13	35.86	85.1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2.13	42.13	35.86	85.1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组织落实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专业的调查任务。 2. 指导各部门和基层统计人员的统计工作及人员培训。 3. 做好统计宣传工作。			1. 根据省局安排和部署，按时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2. 开展各专业专项调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及对部门和基层统计人员做好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素质。 3. 利用微信平台、网络等大力宣传全市统计各项工作，增强统计工作影响力，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培训人次	≥195 人次	352 人次	偏差原因：按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了五经普入户登记普查人员培训，导致培训人次出现偏差。改进措施：会同相关科室合理预计培训人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使绩效指标的设定更加规范、合理。
			发布统计数据	≥12 次	12 次	无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无
			采纳统计分析数据质量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时效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无
			及时完成培训	12 月 31 日前	1 月 4 日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分析报告成果应用率	=100%	100%	无
培训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6.64	76.64	76.6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6.64	76.64	76.64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录入、审核、整理及开发工作。		按时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录入、审核、整理及开发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补贴发放人数	>=160 人	976 人	偏差原因：梅河被列为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综合试点，共开展了试点阶段、清查阶段和正式登记阶段三个阶段的工作，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多次入户，分阶段发放补贴，因项目预算上报时为平均人数，因此与实际发放总人数有偏差。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科室的沟通，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使绩效指标的设定更加规范、合理。		
			质量指标	统计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无	
				调查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分析报告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1 月 8 日	无	
				按时发放两员补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12 日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普查行业分析报告	=100%	100%	无
					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员额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73	9.73	9.66	99.2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9.73	9.73	9.66	99.2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员额编制人员正常工作。		全年已按时发放员额人员工资及缴纳保险，保障员额人员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1人	1人	无
		质量指标	员额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12月15日	12月15日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员额人员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无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7.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1.49 万元，下降 22.16%。主要原因：一是地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减少，二是 11-12 月份统计专岗经费本年未拨付，三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17.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98 万元，增长 13.80%，主要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222.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05 万元，下降 52.83%，主要是地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减少及 11-12 月份统计专岗经费本年未拨付导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3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下降 2.97%，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373.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71 万元，下降 29.55%，主要是地方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减少及 11-12 月份统计专岗经费本年未拨付导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5.5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98 万元，增长 13.80%。主要原因：本年支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两员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98 万元，增长 13.80%。主要原因：本年支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两员补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17 万元，占 8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1 万元，占 13.55%；卫生健康支出 6.48 万元，占 1.64%；住房保障支出 18.25 万元，占 4.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6.0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9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财政厅“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从严管理项目经费支出导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 8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一名退休人员死亡，所以退休费未能全部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此项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了我单位死亡人员的抚恤金、丧葬费等费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31.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相关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使用有所减少，所以公务用车相关支出减少。决算与预算数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度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3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活动中必要的燃油费、过路费、车辆保养及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28.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开展相关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吉林省统计局开展，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在吉林省统计局部门决算公开当中统一体现，我单位不再另行公开说明。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统计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13 万元，执行数为 3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省局安排和部署，按时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二是开展各专业专项调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及对部门和基层统计人员做好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素质；三是利用微信平台、网络等大力宣传全市统计各项工作，增强统计工作影响力，达到预期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按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了五经普入户登记普查人员培训，导致培训人次出现偏差；二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会同相关科室合理预计培训人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使绩效指标的设定更加规范、合理；二是在遵守财经纪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64 万元，执行数为 7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录入、审核、整理及开发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梅河被列为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综合试点，共开展了试点阶段、清查阶段和正式登记阶段三个阶段的工作，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多次入户，分阶段发放补贴，因项目预算上报时为平均人数，因此与实际发放总人数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科室的沟通，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使绩效指标的设定更加规范、合理。

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员额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73万元，执行数为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已按时发放员额人员工资及缴纳保险，保障员额人员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遵守财经纪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42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8.31万元，降低20.91%，主要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财政厅“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2024年度，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开展统计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反映。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指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是指吉林省梅河新区统计局（本级）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